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551248706 (1-1)		营 业 执 照 (副 本)		 扫描二维码登录 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 备案、许可、监 管信息。	
名 称	安徽瀛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出 资 额	伍佰万圆整		
类 型	普通合伙企业	成 立 日 期	2015年08月21日		
执行事务合伙人	刘移风	主要经营场所	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6		
经 营 范 围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；财务信息咨询、税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
			登 记 机 关		
			2026年07月06日		

		证书序号:0023024	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		说 明	
名 称	安徽瀛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	
首 席 合 伙 人	刘移风	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	
主 任 会 计 师		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
经 营 场 所	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南路188号 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6	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组 织 形 式	普通合伙	发 证 机 关	 安徽省财政厅
执 业 证 书 编 号	34010220	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	
批 准 执 业 文 号	财会〔2015〕2054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	
批 准 执 业 日 期	2015年12月3日	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